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参加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就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5月29日，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董事、总裁雷霆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副总裁周赵云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长江通信与上海迪爱斯的重组完成1年多了，公司未来有哪些有针对性的举措来推动业绩稳定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迪爱斯公司100%股权的收购。2024年，公司着眼于重组后的融合管理，在发展战略、市场销售、技术产品等领域不断深化协同发展，建立对接合作机制，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局面。公司在专业化整合、治理机制完善、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实现了重组的预期目标。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市场、科研和管理水平，切实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主要措施为：一是，公司将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加强品牌宣传，加大营销力度，充分挖掘高端客户市场需求，大力拓展重点客户，抢占行业制高点，在巩固智慧公安、智慧消防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智慧司法、国央企数字化、电力能源、智慧园区等行业客户。二是，持续加大战新产业研发投入，加快下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轨卫星、低空经济、多模态大模型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创新，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三是，积极抢抓海外市场应急管理数智化需求增长的新机遇，继续采用“借船出海”的市场策略，探寻更多的海外销售平台，拓宽海外市场销售通路，扩充海外市场销售及交付团队，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交付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G60星链作为对标马斯克的星链计划，迪爱斯近两年中标了多个上海垣信的信关站项目，请问公司目前有哪些跟卫星互联网相关的产品？未来对这一业务如何布局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迪爱斯近年来中标的上海垣信的项目主要是卫星地面站园区建设和信关站建设。公司主要提供低轨卫星地面运控中心网络控制管理和指挥系统，以及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地面卫星通信设备、卫星通信机房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目前，公司研发了低轨卫星测运控平台软件、一体化信关站等产品。

低轨卫星通信是公司重点开拓的新行业之一，我们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基于现有通信与指挥核心技术，继续围绕低轨卫星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序列、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卫星导航的应用方面有没有新的突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融合卫星导航、移动通信等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公司不从事北斗导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线的整合升级，面向智慧应急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多个创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和应用软件平台。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获悉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5月12日，本院根据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竞争和摇号程序，中签机构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负责人：陈宇，13507403316

核心成员：刘玉春、孙欢、方强、代健、刘寒禹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座10-12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PAZL0100878-BZ-01），公司对川润动力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5PAZL0100878-ZL-01）业务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川润动力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256.45	93,015.65
负债合计	68,758.79	58,62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7.65	34,392.8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7,353.87	68,486.64
利润总额	-2,764.18	2,030.85
净利润	-2,262.12	1,895.2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2025PAZL0100878-BZ-0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4、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债务人：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保证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05,21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49%。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861万元，全资子公司川润物联为购买项目房产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9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售后回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30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A：017100；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C：0171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30日起增加中国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868
2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07
3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3408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30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6
2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22107
3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6
4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01
5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7255
6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7
7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71
8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9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50
10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551
11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113
12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114
13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0
14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381
15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25
16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26
17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40
18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41
19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42
20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43
21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436
22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7437

二、投资者可到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8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022.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以前年度回购实施结果

（1）2024年1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2022年7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本次和以前年度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8日，本次和以前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5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2,022.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每次回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起点（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起点”）

●本次担保金额：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前述三方以下简称“担保人”）为新加坡新起点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新加坡新起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存在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加坡新起点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新加坡新起点拟向IFC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贷款，该等贷款的本金偿还日为2029年至2033年每年的6月15日。同时，担保人与IFC签署《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协议》”），由担保人为新加坡新起点向IFC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6），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新起点

住所：新加坡淡马锡大道 3 号新加坡盛年大厦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董事：鲁一苇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等销售

新加坡新起点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40.36	83,491.29
负债总额	74,896.21	83,293.35
净资产	-255.85	197.9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86.96	9,321.49
净利润	-392.87	71.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新加坡新起点

2、担保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自本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新加坡新起点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IFC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支付完毕之日止。

5、担保金额及范围：包括新加坡新起点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IFC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顺利实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但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3,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2%（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2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1,125.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2025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2025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伟升先生和谢浩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优秀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推动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伟升先生和谢浩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陈伟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7年至2005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制冷试验室主任、日用电器检测分所部长、日用电器检测所副所长；2005年至2007年，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至2019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至离任前，任公司总工程师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升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2、谢浩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13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认证检测中心审查部部长、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认证检测分所审查部部长、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审查部部长、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